提案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學務處)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為本小組)。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 (三)委員: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主計主任。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 三、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 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 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u>壹萬貳千元</u>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 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透過導師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向教育 儲蓄戶督導管理小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 核前得依需要配合導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申請書應載明個案學生申請原因、家庭收入來源、請求協助事項及其他單位濟助情形等 資料。
- 四、申請時乃由學生所屬之班級導師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
- 五、申請案每月提出之下一週由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併同主管 會報時審查,審核通過之個案補助金依程序發放。
- 六、全校教職員工均可主動協助需急難救助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失業證明、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經提案人、導師簽註後,由「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核定後核發。
- 七、經費動支及發放程序

導師提出並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導師簽章証明→經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校長核准後→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核發。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 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臺中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IN AC	· 室 工室 另一同	丁/ 八 /下 <i>约</i>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	●市公所低收入戶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
收	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	證明。		個案之學(註冊)
入	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			費、代收代辦
户	書籍費等費用。			費、學生午餐費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		實支實付。	每學期總額以新
證	費、校刊費等費用。			台幣 <u>壹萬貳千元</u>
明	學生午餐費		實支實付。	<u>整</u> 為上限。
文	生活教育費		審查小組核定	
件)				
中	毎學期學(註冊)費:學生活動 「	●市公所低收入户	實支實付。	■ 本專戶補助每個
低	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	證明。	貝又貝们 °	個案之學(註冊)
收	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	9五-27		費、代收代辦
入	書籍費等費用。			費、學生午餐費
P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		實支實付。	毎學期總額以新
_	費、校刊費等費用。		A ~ A 14	台幣壹萬元整為
證	學生午餐費		實支實付。	上限。
明	1 		審查小組核定	1
文	<u> </u>			
件				
家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	●個案導師提出證	實支實付。	●個案案件發生
庭	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	明。		事實,由導師向
突	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			本小組提出事實
遭	書籍費等費用。			説明,補助各案
變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		實支實付。	期限俟事實原因
故	費、校刊費等費用。			∥消滅截止。
	<u>學生午餐費</u>		實支實付。	❷本專戶補助每
相	生活教育費		審查小組核定	個個案之學(註
刷				册)費、代收代
證				辨費、學生午餐
明				費每學期總額以
文业				新台幣 <u>壹萬貳千</u>
件)				<u>元整</u> 為上限。
 特殊	其它經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			
個案	中等學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最高新台幣捌仟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			<u>元整</u>
	補助者。			
		u .	п	u

附表二、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

申請學生姓	名		对	生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聯終	住址						
家長姓	名		畢	战業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含經濟來源)簡要敘述並得以附件呈現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殁 年	上龄	健身	康狀況	就學	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	狀況
				□正常□ 疾	≲病□殘障				□租屋□自习	 肯□借住
		已	申請.	支各項	補助(依	5個人	.情況勾選)			
□已享有學雜費:	滅免 □巳申‡	請團膳補助	□已申記	清學產基金社	補助 □已申:	請社服團	體補助 □巳申請工訓	【助學 □其位	也(請註明)	
				附為	敫 證 明	文	件			
失業記	登明	清寒	證明		住院證	明	診斷證明	月	死亡	登明
			~	2 JL 13	山 吉 埼		4h Jun 14			
			高 了	7	助事實	目	我 概 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									

業務承辦人: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學務處提案二:修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業已於109年6月18日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本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表決修訂,並已陳校長核定。

編號	現行修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説明
199HJ 30/L	五、生活公約:	五、生活公約:	現行做法為填
	(一)一般公約:	(一)一般公約:	寫留宿本後,
	19. 凡假日留宿同學,留宿天數	19. 凡假日留宿同學, 留宿天數超	若有未到同
	超	一過兩天(含),一律請家長來電告	學,則由簡訊
	過兩天(含),一律請家長來電	知舍監,否則以後不得再申請留	告知家長。
_	告	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知舍監,否則以後不得再申請留	(刪除)。連續假日達3天(含以	
	宿。連續假日達3天(含以上)	上)	
	宿舍實施閉宿,所有同學均返家	宿舍實施閉宿,所有同學均返家	
	省親。	省	
		親。	
	十一、學生宿舍幹部選用規定:	十一、學生宿舍幹部選用規定:	符合宿舍現行
	(二)學生宿舍幹部評選:由屆退	(二)學生宿舍幹部評選:由屆退	規定及作法。
	之	2	
	宿舍幹部先行遴選,再由二年級	宿舍幹部先行遴選,再 (刪除)由	
	幹	_	
=	部帶領評選之一年級實習一個	年級幹部帶領評選之一年級實習	
	月,由業管承辦人及舍監審查考	一個月,由業管承辦人及舍監審	
	核	查	
	後,決定獲選人員及擔任職位	考核後,決定獲選人員及擔任職	
	後,	位	
	始可任用。	後,始可任用。	A
	肆、住宿生獎懲實施辦法:	肆、住宿生獎懲實施辦法:	依現行宿舍管
	四、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警	四、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警	理需求修訂。
	告:	告:	
	(十一)宿舍早晚點名或離開宿舍穿	(十一)宿舍早晚點名或(刪除)進出	
	著拖鞋。	宿舍穿著拖鞋或於晚自習教室穿著	
	五、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 過:	拖鞋。(可視天氣狀況由舍監統一 通知穿著拖鞋)	
	· · (十一)未經申請使用筆記型電腦。	通知牙者拖鞋/ 五、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	
	一	過:	
	過:	¹²² · (十一)未經申請使用筆記型電腦,	
三	(四)在宿舍內飲酒(持有含酒精成	或經申請過後,用電腦進行與學習	
_	份容器)、吸菸、賭博(含持有物品	無關之行為。	
	一)、煮火鍋、吃檳榔者。	(十三) 在宿舍內吸菸、吃檳榔者	
) MOCON CHAPTER	或持有可烹煮食物之電器用品(瓦	
		斯爐、烤箱、微波爐、電湯匙	
		等)。	
		六、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	
		過:	
		(四)在宿舍內飲酒(持有含酒精成	
		份容器)、 吸菸 (刪除)、金錢交易	
		性質之賭博(含持有物品)、煮火鍋	

		(刪除)、 吃檳榔者 (刪除)。	
	伍、宿舍畢業生留宿申請及管理	伍、宿舍畢業生留宿申請及管理	畢業留宿學生
	要	要	不具本校學生
	點:	點:	身份,不受校
	一、留宿申請與審核:	一、留宿申請與審核:	規約束,故須
	(一)申請:	(一)申請:	嚴加考評。
	5. 於住宿期間(由住宿起始日開始	5. 於住宿期間(由住宿起始日開始	• •
四四	計算)因宿舍違規累積處分達三支	計算)因宿舍違規累積處分達三支	
	警告以上(含)及在校期間屢犯校	警告以上(含)(刪除)不得有宿舍	
	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達三支警	違規之處分紀錄(可改過遷善銷過	
	告以上(含),經審核會議考核	或宿舍獎勵可抵消)及在校期間屢	
	後, 不得申請留宿。	犯校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達三支	
		警告以上 (含),經審核會議考核	
		後,不得申請留宿。	
	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	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	
五		17. 餐廳取飯菜時,擅自多夾取他	
		人主食或甜點,違者扣2分。	
		18. 宿舍餐廳打掃未盡職或無故未	
		到,違者扣3分。	

學務處提案三:修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補助標準」,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業已於109年1月7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編號	現行修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補助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補助	考量學生狀況
	金額	金額審查小組核定	給予較適度之
_	備註❷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u>	備註❷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u>	補助。
	(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	(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	
	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捌千元整為	<u>費</u>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捌千</u> 壹萬貳	
	上限。	<u>千元整</u> 為上限。	